

证券代码：301216

证券简称：万凯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9

##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1日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后以口头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沈志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沈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肖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沈志刚先生（召集人）、肖海军先生、高强先生；

审计委员会：章击舟先生（主席、召集人）、高强先生、陈国平先生；

提名委员会：陈国平先生（召集人）、沈志刚先生、祝卸和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祝卸和先生（召集人）、肖海军先生、章击舟先生。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肖海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邱增明先生、刘建平先生、章延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高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高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

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聘任陶焕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陶焕军先生的联系方式为：

电话：0573-87802027、0573-87805319

传真：0573-87802968

电子邮箱：wkdb@wkai.cc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选举的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附件。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更正后的 2022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公司修订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附件：

## 简 历

1、沈志刚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年10月至2006年4月任杭州申达化纤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4月至今任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9年4月，任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改前名称）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任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沈志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2,575,674 股股份；同时，沈志刚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96.25%股权，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20,639,328 股股份。此外，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宁万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64%股权，海宁万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400,000 股股份；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宁万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股权，海宁万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000,000 股股份。

沈志刚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总经理肖海军先生（沈志刚姐姐的配偶）为亲属关系，除此之外，沈志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沈志刚先生不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肖海军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年至2008年，任杭州申达化纤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至2020年3月，任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改前名称）总经理助理；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任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肖海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000,000 股股份；同时，肖海军先

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3.75%股权，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20,639,328 股股份。此外，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宁万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64%股权，肖海军先生持有海宁万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55%股权，海宁万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400,000 股股份；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宁万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股权，肖海军先生持有海宁万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1.33%股权，海宁万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000,000 股股份。

肖海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志刚先生（肖海军配偶的弟弟）为亲属关系，除此之外，肖海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肖海军先生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邱增明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大专学历。1993年8月至2001年11月，历任常州华源蕾迪斯有限公司工艺部技术员；2001年11月至2009年9月，任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2018年10月至今，任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邱增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50,000 股股份；同时邱增明先生持有海宁万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33%股权，海宁万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000,000 股股份。邱增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前不存在关联关系；邱增明先生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高强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审计师、一级理财师，2001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学历。1993年9月至2004年11月，任浙江财经学院教师；2004年11月至2006年1月，任安徽和泰房地产有限公司行政经理、财务主管；2006年2月至2012年4月，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7月，任浙江爵派尔服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9年3月，任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0年5月，任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高强先生持有海宁万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27%股权，海宁万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4,400,000股股份。高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强先生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的规定。

5、祝卸和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9月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历。1984年9月至1987年12月，任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现更名为“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1988年1月至1992年10月，任浙江省服装进出口公司办公室副主任；1992年11月至1997年12月，任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1998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2年1月至2014年5月，任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2020年1月至今，任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祝卸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

在关联关系；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章击舟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1998年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8年6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08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3月至2018年7月，任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2019年10月至今，任杭州粒子加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章击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章击舟先生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陈国平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88年毕业于上海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至1997年，任上海浦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科长、副部长；1997年至2003年，任上海克虏伯不锈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技术主任；2003年至2007年，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07年至2016年，任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至2018年，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国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国平先生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刘建平先生，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常州华源蕾迪斯有限公司值班长、质量主管、技术主管，华润聚酯（常州）有限公司华北区销售经理兼大连公司负责人；2012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公司营销总监；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公司内销部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公司营销部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建平先生持有海宁万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82%的股权，海宁万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400,000 股股份。刘建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建平先生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章延举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技师。曾荣获“浙江工匠”、“浙江省技能大师工作室”、浙江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浙江理工大学兼职教授、嘉兴学院客座教授等荣誉。历任常州华源蕾迪斯有限公司值班长，常州兆隆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公司生产总监；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公司生产部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章延举先生持有海宁万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36%的股权，海宁万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400,000 股股份。章延举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0、陶焕军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职于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5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陶焕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陶焕军先生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的相关规定。